

# 沈阳辽中“8·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8月17日19时5分，沈阳市辽中区107省道209km+700m处，发生一起轿车与重型半挂车相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轿车损毁，重型半挂车受损，直接经济财产损失约300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两级公安交管以及沈阳市、辽中区两级应急管理、卫健急救等部门有关领导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伤员救治、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市政府领导作出指示，要求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辽宁省道路交通事故行政责任调查追究规定》（辽宁省政府令第191号），沈阳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辽中区政府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8月24日，省安委会办公室下达《关于对沈阳辽中“8·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跟踪督办的通知》（辽安委办〔2023〕51号），对事故调查提出工作要求。

沈阳市公安局按照《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事故认定，形

成了《辽宁沈阳辽中区“8·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清了事故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单位、行业部门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2023年12月21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印发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沈阳辽中“8·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结案的批复》（沈政〔2023〕70号），同意事故结案。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有关规定，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组成沈阳辽中“8·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沈阳辽中“8·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5月20日，评估组通过到事故现场实地走访、到相关部门查阅档案资料等，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 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评估方法

1. 听取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现状；
2.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评估意见；
3.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市应急局按要求对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2023年12月28日在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全文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情况

1. 杨某权，辽 AU5178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驾车忽视瞭望，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超速行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经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2. 张某良，辽 A3358X/辽 AS653 挂汽车列车驾驶人，驾驶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牵引未按期检验的辽 AS653 挂半挂车，车辆尾部反光标识不符合规定，所载货物超载，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通行，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2024年1月26日，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判决，判处张某良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

3. 张某军，辽 A3358X 号牵引车和辽 AS653 挂半挂车实际所有人。存在擅自改变辽 A3358X 号牵引车已登记的结构、辽 AS653 挂半挂车尾部反光标识不符合规定、车辆检验过期等交通违法行为，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理。

2024 年 1 月 15 日，辽中区交通警察大队对张某军进行了警示约谈。

4. 2024 年 1 月 18 日，辽中区交通运输局对辽中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二大队大队长山绍军、辽中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大队副大队长谷有申进行约谈。

5. 李某，辽中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负责路面巡查工作，所负责的区域存在非法营运车辆乘员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忽视瞭望、超速行驶等问题；货运车辆存在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通行、超载等行为，路面巡查工作存在监管漏洞，由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2023 年 8 月 17 日，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交警大队对李某进行通报批评。

## （二）对有关企业的处理建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辽中区交通运输局对辽中县大安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法人进行约谈，要求企业加强人员教育和对车辆加强监管，完善各项内页资料；2023 年 10 月以来对该企业开展 3 次执法检查；2024 年 1 月 9 日，该企业对辽 AS653 挂半挂车道路运输证进行了注销。

## （三）对有关部门的处理建议

1. 辽中区交通运输局，对事故车辆非法营运行为存在管理盲区、对货物运输企业管理不严格，建议由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对其主要和主管领导进行约谈，辽中区交通运输局对相关部门（科室）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将约谈记录书面材料反馈至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存档。

2024年1月15日，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王某东对辽中区交通运输局局长王某波、副局长褚某军进行了约谈。2024年1月18日，辽中区交通运输局对辽中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二大队大队长山某军、辽中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大队副大队长谷某申进行约谈。

2. 辽中交警大队，要完善工作机制，消除路面巡查工作存在监管漏洞，将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超速行驶、车辆超载、未按规定检验车辆、车辆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通行等问题作为重点管理内容，建议由沈阳市公安局对辽中交警大队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将约谈记录书面材料反馈至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存档。

3. 2024年9月27日，沈阳市交通警察局副局长赵某对辽中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李某涛、辽中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杨某进行了约谈。

####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辽中区交通运输局主动认领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责任及问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压实行业监管责任，积极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管理漏洞，加强

区域内联合执法协同联动机制，推动“沟通合作机制、信息资源共享、各方共管共治”等工作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以案说法，加密执法巡查频次，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

2. 辽中交警大队加大查处力度，加大巡查频次，对辖区内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超速行驶行为加大了打击力度；进一步完善道路隐患排查联合治理机制，进一步加强联合交通运输执法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形成齐抓共管共管共治局面，促进辖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3. 辽中区大安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架构；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积极落实整改意见。

## 七、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听取辽中区交通运输局、辽中交警大队、辽中区大安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和检查评估，辽中区交通运输局、辽中交警大队、辽中区大安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对事故中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沈阳辽中“8·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估组

2024年10月17日